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4035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04035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，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相關權益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